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傳 真：(049)2370699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春霞(049)2332161轉303
電子郵件信箱：nhcts108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照字第09928623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」1份，請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於87年10月2日以衛署醫字第87055171號函公告「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」範本。
- 二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為釐清坐月子中心之管理及其分工事宜，特於96年6月11日召開會議研商，決議本署所訂上開「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」範本，應更名為「產後護理機構（包含坐月子中心）定型化契約」範本，並請本署針對不合時宜部分進行修正，本署乃於97年2月19日以衛署照字第0972800487號函，將該範本修正草案內容送行政院消保會審查，歷經多次會議研商，直至99年6月17日行政院消保會召開第177次委員會時，始告審查通過，並修正名稱為「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」，該次會議同時審查通過「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本署並於99年9月2日以衛署照字第0992862165號函辦理公告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護理之家協會

副本：本署醫事處、法規委員會、護理及健康照護處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 楊志良